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柯佩吟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3460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42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735100E_1110042959_ATTACH1.doc)

主旨：本局訂於111年7月5日(星期二)至7月8日(星期五)辦理

「111 年度高國中小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

習」，請貴校 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1年4月26日桃教體字第1110038394號函辦理。

二、旨案係為協助學校長期推動環境教育之教職員符合申請資格，以鼓勵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透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提升學校環教推動人員之環境教育素養，以利後續於學校 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三、研習資訊如下：

(一)辦理時間：111年7月5日(星期二)至7月8日(星期五)

(二)辦理地點：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19號)圖書館2F視聽教室。

(三)研習人數：市內高國中小校長及教師共90人。

(四)報名方式：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6月20日止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主辦單位為大溪國



小。

四、本研習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五、本案活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範辦理，請參與人員配合進行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控。

六、全程參與本研習者，將核發研習時數24小時及研習證書。

七、相關活動諮詢請洽大溪國小學務處曾清憲主任，電話：3882040分機310。

八、檢附研習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